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于新华
联系电话	021-20315055
其他	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25
注册资本	11,799.1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俞龙生
实际控制人	俞龙生、郑玉英夫妇
联系人	贾坤
联系电话	0571-646629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10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11月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根据有关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对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的保荐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包括发行保荐工作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发行保荐阶段</p> <p>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分详细地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持续督导阶段</p> <p>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p> <p>龙生股份首发上市后，分别于2012年4月12日、2013年4月18日及2014年4月25日披露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现场检查</p> <p>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龙生股份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4）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5）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6）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7）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9）大额资金往来情况；（10）经营状况；（11）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p>

	<p>行等。</p> <p>3、督导规范运作</p> <p>持续关注龙生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龙生股份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龙生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龙生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龙生股份合法合规经营；督导龙生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4、督导其他信息披露</p> <p>龙生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p> <p>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p> <p>督导龙生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龙生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龙生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在发行保荐阶段，龙生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在持续督导阶段，龙生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龙生股份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进行交流。</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保荐和持续督导过程中，龙生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p>
4、其他	无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 项	说 明
无	无

五、督导工作未尽事宜安排

申报事项	说明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龙生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本保荐机构未来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六、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无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新华

程建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